

技术合同书

签约时间: _____



一、项目名称：

沛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工作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内容、要求：

1、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90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盘活国有资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明晰产权、显化价值、高效利用、保值增值，结合沛县实际，开展沛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工作。

2、工作内容

包括沛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并对沛县的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质检、汇总，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3、清查范围及内容

（1）清查范围

沛县全民所有以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配合财政做好沛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占有、使用的土地、矿产、林木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2）清查内容

①查清实物量

查清沛县全域范围内全口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信息。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数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数据、耕地资源分类成果数据、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水资源公报等相关成果，全面掌握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补充调查形成实物量清查成果数据。

查清包括储备土地，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形成专题数据。

②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数据，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资产价

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地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核算成果数据。

③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江苏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全程跟踪管理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数据。结合正在开展的地籍图编制等工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④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发挥自然资源部门职能和专业优势，协助财政、国资管理部门系统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土地、矿产、林木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权属、用途、现状等情况，查清空置闲置、低效利用、失管漏管等问题资产，以及权属不清、权证不齐、存在争议等疑难复杂资产，配合建立资产台账清单。

(3) 基准时点和更新时点

①基准时点：2023年12月31日

①更新时点：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

5、工作任务

(1) 按时点完成沛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2) 按时点完成沛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工作。

(3) 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

(4) 根据要求理清地籍调查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5) 协助同级财政部门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占有、使用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6) 按照基准时点和更新时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更新工作。

(7) 针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权属不清、权证不齐、存在争议等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聚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盘活利用需求，结合实物量清查，协助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盘活资源资产。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底前。最终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清查文件或市级清查方案及要求时间为准。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各类资源的资产清查范围及方法、价格体系建设方法、成果数据库建设标准等，须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及《沛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执行，确保通过市级汇总审核、省级复检、国家部级质检、入库。

五、提交的成果及要求

1、数据成果

- (1) 资产清查数据
-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3) 价格信号数据

2、文字成果

-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3、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及图层

4、数据库成果

沛县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具体提交成果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为准。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拥有与使用。

七、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988000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2、结付期限：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省厅要求完成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的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经过验收合格的，甲方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40%，合计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395200元)；

(2) 乙方应按照省厅要求完成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的年度更新成果，经过验收合格的，甲方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支付合同款项的30%，合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296400元)；

(3) 乙方完成所有约定工作内容，项目成果全部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和甲方验收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合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296400元)。

3、支付方式：以银行汇款或转账。

八、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组织项目开展、实施，并及时协调清查工作所需各类资料；

(2) 甲方全程参与项目的实施，并派专业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跟踪；

(3) 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检查或论证；

(4) 甲方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收集资料，完成清查工作中上级要求填报的相应调查表格；

(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内业处理以及相关成果的编制；

(3) 乙方应配备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4) 乙方应根据论证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项目成果通过省、部级质检后提交甲方，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项目经费，每延迟一个月按合同总价的1%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延迟一个月，按合同总价的1%赔偿，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6、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造成项目延迟超过2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8、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出现重大差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任务的相应费用。

十二、风险责任的承担

1、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终止的，按已完成工作量测算实际已发生费用，甲方已付款额超出实际已发生费用的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合同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甲方：无

乙方：无

十五、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

十六、其他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决争议。

4、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5、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两份，司法局备份一份，自任何一方最后盖章完毕后即

生效。本合同自任务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自然失效。

6、合同附件包括：

- (1) 甲方发布的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甲方	单位名称：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地址：沛县金融中心A座 电话：0516-89646128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孟敏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3号隆盛大厦5楼 电话：025-8331259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账号：8110501013501624715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刘军 项目负责人：张永松 年 月 日

(以上各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